

# 2022 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

## 社會福利署的跟進工作

### 整體規劃

#### 1. 完善檢討人手編制及釐定行政分攤方案

##### 節流計劃

- 政府在 2022-23 年度實施「節流計劃」，把經常開支減少 1%。我們理解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的關注，惟「節流計劃」適用於所有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社會福利署（社署）及營運資助服務的機構亦必須配合，在 2022-23 年度實施後的撥款水平會作為 2023-24 年度及其後津助及資助款項的基準。雖然如此，社署在 2022-23 年度亦有按物價變動指數(0.9%)和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幅度(2.5%)就撥款金額作出調整，向非政府機構提供額外撥款。

##### 服務檢討

- 社署已在 2022-23 年度開展有關(i)兒童住宿照顧服務、(ii)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及(iii)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服務檢討，合共涵蓋 107 份《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和 376 個服務單位，正好回應業界的意見，透過同類的服務檢討以加快進度。

##### 成本分攤及《協議》相關活動

- 社署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就《協議》相關活動及成本分攤的細節安排與持分者保持溝通。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機構可在《協議》服務單位之間靈活調撥資源。設立運用整筆撥款於《協議》相關活動的比例上限，目的是讓機構保留運用撥款的彈性之餘，確保有足夠資源以推行《協議》指定的服務，有關安排並不會窒礙機構爭取額外的財政支持以推行服務。此外，社署會制訂清單範本，讓機構更清晰地識別《協議》服務、《協議》相關活動和非《協議》服務。

#### 2. 推動社區支援照顧者，加強暫託服務資訊系統的覆蓋範疇及功能 暫顧服務及查詢系統

- 社署於 2019 年 12 月推出「殘疾人士住宿暫顧服務、長者住宿暫託服務及長者緊急住宿服務空置宿位查詢系統」(查詢系統)網頁 ([vesrrsep.swd.gov.hk](http://vesrrsep.swd.gov.hk))，以便利市民及服務轉介單位查閱相關的服務資訊及尋找切合需要的空置宿位，系統備有搜尋功能，方便公眾人士按申請人的性別、年齡範圍、殘疾類別／照顧程度、院舍類別及地區等具體範疇搜尋切合需要的空置宿位，

從而向相關的服務單位提出申請。為加強宣傳有關系統及暫顧服務，社署於 2021-22 年度期間透過在 408 個郵筒刊登廣告。此外，社署計劃於 2023 年年中優化查詢系統，以涵蓋日間暫託服務，讓照顧者可透過同一系統尋找日間暫託服務。

- 為加強對殘疾人士照顧者的支援，社署已於 2021 年 3 月起向 21 間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購買 45 個宿位作指定暫顧／緊急宿位之用，以增加殘疾人士住宿暫顧服務的供應及應付突發需要。社署資助的日間暫顧服務分別設於展能中心、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讓殘疾人士的家人或照顧者得以暫時卸下照顧的責任。住宿暫顧服務附設於社署資助的輔助宿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短期住宿照顧服務。截至 2022 年 3 月底，暫顧服務名額共有超過 500 個。
- 為向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有效及時的支援，《行政長官 2022 年施政報告》(《2022 年施政報告》)提出政府會由 2023 年起逐步落實多項措施，包括優化暫託服務查詢系統以涵蓋日間暫託服務，並增加服務名額，紓緩照顧者的壓力。

### 照顧者支援

- 政府於 2022 年 6 月已完成「長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支援顧問研究」(顧問研究)，並原則上同意顧問研究提出的建議，為長者和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有效和及時的支援，政府會由 2023 年起逐步推出多項措施，以加強支援照顧者。這些措施涵蓋《顧問研究最終報告》的建議，包括：
  - (a) 把關愛基金下四項經濟援助計劃(即「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及「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試驗計劃」)恆常化；
  - (b) 建立一站式照顧者資訊網站；
  - (c) 設立照顧者支援專線；
  - (d) 增加暫託服務名額，並優化相關查詢系統；以及
  - (e) 舉辦全港性宣傳活動，並推動社區為本的照顧者朋輩支援。
- 政府致力增加各種康復服務，加強支援殘疾人士，在 2023 年 3 月起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試驗計劃恆常化，

以持續支援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住客。政府亦持續加強對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包括在 2022-23 年度，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已由 18 間增至 21 間。

### **3. 建立政府、醫護與院舍業界的協調機制，為院舍長者及殘疾人士設立防疫屏障**

#### ***跨局、跨部門與業界的合作及溝通***

- 社署與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消防處協作，於 2022 年 7 月 1 日設立及啟動院舍專線，一站式處理院舍各種與疫情相關的求助。
- 在疫情期間，社署一直與院舍保持緊密溝通，就防疫抗疫措施適時向院舍給予建議，亦不時聯同衛生署及醫管局代表與業界分享最新的防疫措施及聽取他們的意見。

#### ***改善院舍環境***

- 繼於 2020 年推出「改善院舍感染控制及通風設備限時性計劃」，社署根據由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牽頭的加強院舍抗疫能力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建議，聯同機電工程署及屋宇署於 2022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到訪全港 700 多間私營院舍（包括私營機構營辦的合約院舍）和自負盈虧院舍，再次實地視察院舍的通風情況，並進一步就個別院舍的情況提出改善通風建議。
- 再者，全港接近 400 間津助殘疾人士院舍、安老院及合約院舍已透過參與社署推行的限時計劃，完成由專業人士進行的通風情況評估，並陸續跟進改善建議。社署已於 2022 年 5 月將所有津助及合約院舍的相關通風評估報告交予機電工程署檢視，機電工程署亦樂意為個別院舍就落實相關建議提供技術意見及支援。津助院舍在有需要時亦可運用整筆撥款儲備或申請獎券基金，以進行相關的改善工程。
- 此外，社署及衛生署由 2022 年 6 月起，安排護士在 12 個月內到全港所有私營院舍（包括私營機構營辦的合約院舍）和自負盈虧院舍進行額外四次的實地評估探訪，確保院舍遵守感染控制措施，並向院舍員工就感染控制提供建議和培訓。社署亦同時向營辦津助或合約院舍的非政府機構提供特別補助，安排在其轄下的院舍進行同樣的感染控制實地評估。社署會繼續敦促所有院舍就改善通風和感染控制的建議作出的適切的跟進。

## 檢疫及隔離的政策及安排

- 社署曾在 2022 年 3 月至 6 月期間推行「逆向隔離」，並由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再度推行有關措施，安排染疫院舍的非感染住客暫時入住指定院舍，保護有關住客免受感染。

## 防疫物資及人手、院友和院舍員工支援

- 自疫情爆發以來，社署按專業人士為院舍進行通風評估的建議，與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合作，多次資助院舍購置改善院舍通風的設備，包括超過 14 000 套高效空氣過濾器及過濾網、700 個防疫流動方艙和約 5 000 個抽氣扇等。
- 社署於 2022 年 6 月 13 日推出全新一站式的「2019 冠狀病毒病院舍防控電子平台」，方便院舍在同一平台呈報檢測及染疫資料，以及更新住客接種疫苗的相關資料。這電子平台有助政府相關部門及衛生當局更快及準確掌握住客染疫及接種疫苗的情況，以提供適切跟進，而個別院舍也能有效監控其抗疫情況。
- 社署自 2022 年 2 月起向全港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派發超過 4 300 萬套「2019 冠狀病毒病快速抗原測試劑」，供員工及住客免費使用。員工須在每天上班前進行測試並取得陰性結果方可到院舍值勤。社署同時也要求院舍每天為住客安排至少一次檢測（已確診者及康復者除外，惟仍須按衛生防護中心／醫護人員指示為個別住客作適時檢測），以達致「早發現、早隔離、早治療」。
- 鑑於持續有院舍出現員工及／或住客確診個案，從 2022 年 8 月 31 日起，所有院舍員工（不論有否接種疫苗）均須在進入院舍值勤前，在當天或之前兩天的其中一天進行一次核酸檢測，並於每天上班前進行快速檢測。政府安排的承辦商會提供核酸檢測套裝及到院舍收回樣本，便利員工自行採樣完成檢測。員工如選擇到社區檢測中心／社區檢測站／臨時流動採樣站，會獲免費優先檢測。
- 防護裝備方面，社署由 2020 年 2 月至 2022 年 11 月，已經共 39 次向資助、合約、自負盈虧及私營住宿服務單位（包括資助兒童之家、兒童院、男／女童院／宿舍、婦女庇護中心及獲社署發牌的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及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的員工提供合共 6 600 萬個口罩，並會繼續每月向上述住宿服務單位提供口罩供其員工使用。

- 由 2022 年 3 月中至 6 月，針對偶發性疾病和非緊急症狀的「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從每週兩次增加到每日一次，協助院舍應對第五波疫情，紓緩醫院的壓力。
- 政府 2018 年 12 月撥出十億元設立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基金），資助合資格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借和試用科技產品，以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質素，並減輕護理人員和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並由 2022 年 9 月開始將申請購置及租借項目的資格，擴展至非資助的私營或自負盈虧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院舍可以透過基金申請購置／租借和試用相關的科技產品，以加強防疫措施以防止病毒傳播，及協助院友與家人保持聯繫，並繼續進行康復訓練。

## 兒童及青少年服務

### 4. 檢視「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津貼及服務協議》 （《協議》）服務表現標準

- 社署一直與不同的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在收到由香港城市大學組成的顧問團隊（顧問團隊）就「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推行期間於服務模式、服務表現，以及成果和成效等方面所提交的評估研究報告後，社署已於 2022 年 8 月至 10 月期間合共舉辦了九場分享會或會議，收集不同持份者對服務的未來運作模式及現有《協議》中有關服務量／服務成效標準等方面的意見。另外，社署亦收到不同持份者所提交的書面意見書。
- 社署已審視顧問團隊的建議和聽取各持份者的意見。為提升服務在地區協作和保護兒童工作上的效能，社署將採用地區為本模式推行「學前單位社工服務」；同時接納持份者的意見，分階段推行有關工作，以確保服務的穩定性和理順個案及服務的交接。社署已於 2022 年 11 月中旬邀請所有合資格機構提交服務建議書，在四個社署行政區（包括東區及灣仔區、深水埗區、大埔及北區和屯門區）合共成立 16 隊以地區為本的學前單位社工服務隊（社工隊），並於 2023 年 8 月 1 日起（即 2023/24 學年）提供服務。同時社署亦考慮了持份者的意見而引入新的服務量／服務成效標準，讓服務提供更能夠按照服務的宗旨和目標推行。經修訂後的服務表現標準將適用於新成立社工隊的《協議》。社署會因應新服務模式的推行成效，考慮延伸相關服務

量／服務成效標準於其他地區社工隊的適用性。

- 在設定服務恆常化後的《協議》時，社署會考慮整體的服務設計及服務的運作模式；並會與各持分者保持溝通，以制定切合服務需要的服務量／服務成效標準及落實具體的執行建議。

## **5. 就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服務25-29歲青年提供彈性**

- 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機構）營辦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外展隊），並按與社署簽訂的《協議》，為 6 至 24 歲容易受不良群體或因素影響的青少年提供服務，重點服務對象為 8 至 17 歲的高危青少年。
- 社署一直有定期檢視外展隊服務對象的福利需要。為回應不斷轉變及越趨複雜的青少年問題，社署已於 2021 年 10 月起，為全港 19 支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增加督導人手至每隊 1 名社會工作主任，以支援和指導前線社工處理複雜個案。
- 現時，6 至 24 歲的邊緣青少年的童黨、朋輩欺凌及吸毒等問題仍然嚴重，服務需求仍很大，社署故建議外展隊專注為有需要的邊緣青少年提供服務。至於 25 至 29 歲的服務對象，外展隊會因應情況轉介至相關主流服務，讓他們接受適切的服務。
- 就為外展隊服務 25-29 歲青年提供彈性的建議，社署會在符合《協議》的目的及目標、服務性質及服務內容的前提下，與機構商討把建議服務群組的個案界定為《協議》相關活動的可行性及執行細節。社署亦已向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建議將 25-29 歲的個案界定為《協議》相關活動，讓機構可彈性為個別 25-29 歲人士提供個案服務。然而，社聯表示希望將該年齡組群的個案計算入《協議》的服務量的議定水平內。由於有關做法會降低現有服務對象的服務量的議定水平，變相減少對現有服務對象的服務提供，社署對此建議有保留。社署會繼續與社聯磋商可行方案。

## **6. 更新《學校社會工作服務跨專業合作指引》及設立社教交流平台加強合作**

-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跨專業合作指引》（《合作指引》）訂明了學校社會工作的服務目標、學校社工的角色、與學校教職員及其他專業人員的分工和協作、危機和特殊個案的處理等。



- 社署會聯同教育局、中學校長會、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營運機構及社聯等相關持份者組成工作小組，檢視及更新《合作指引》的內容，並探討定期檢視《合作指引》的機制。
- 社署經諮詢教育局及與社聯商討後，正籌備成立工作小組，以檢視及更新《合作指引》的內容。

## 家庭及社區服務

### 7. 加強對濫藥孕婦及父母的支援

- 政府一向關注對濫藥孕婦及其家人的支援服務。政府已增撥資源，於 2020 年 10 月起為全港 11 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及一間戒毒輔導服務中心各增設兩名朋輩支援員，以加強對吸毒者（包括濫藥孕婦及父母）及其家人的支援，並向公眾人士提供禁毒教育及宣傳活動。
- 有關為懷孕吸毒婦女、吸毒家長及其年幼子女提供的服務，社署已在 2021 及 2022 年向有關服務單位收集服務數字，並已考慮不同因素，包括禁毒基金於過去四年（即 2018 年至 2021 年）向各非政府機構批出的 22 個相關項目的經驗和成效，以探討提供經常性資源支援這個吸毒者群組。政府在《2022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將會加強受資助社區服務單位人手，實現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三年計劃中支援懷孕吸毒者和吸毒家長的方針。社署將與相關服務單位進行商議，以落實細節安排，亦會繼續向有關服務單位收集相關服務數字，以進行服務規劃。
- 就容許幼兒／兒童入住戒毒中心與其正接受住院治療及康復服務的母親一起生活的建議，社署留意到不少持份者（包括社會服務、醫療及教育界）從保護兒童及兒童發展角度表達顧慮，有關意見已反映於禁毒處在 2021 年 3 月公布的「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三年計劃」（2021- 2023）內。就另有建議加強戒毒中心和以社區為本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單位之間的合作，以期為吸毒母親及其年幼子女提供互補支援，社署會繼續檢視現時情況並加強它們的合作。
- 社署會不時檢視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人住率、服務形式、人手安排及資源分配，以配合吸毒趨勢及服務使用者的需要。
- 於 2021-23 年度，保安局禁毒處已出席 11 區福利辦事處之服務

協調委員會分享最新的吸毒情況，同時，地區福利辦事處亦會繼續透過各個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交流分享會議，定期在地區內與不同界別的持份者，例如醫院和診所的醫生、區議會、政府部門、公營機構、非政府機構、社會服務單位等舉行會議和設立工作小組，交流區內的情況和福利需要，並加強區內跨界別和跨專業的合作。

- 為確保有需要的兒童（包括其照顧者為濫藥人士）能在早期發展期間得到適時的支援，勞福局、教育局、衛生署、醫管局和社署共同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旨在及早識別 0 至 5 歲幼童及其家人的各種健康及社會需要，以及提供所需服務，從而促進兒童的健康發展。該服務透過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醫管局轄下的醫院，以及其他相關的服務單位（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及學前教育機構）盡早識別高危孕婦、患產後抑鬱的母親、有心理社會需要的家庭（包括在家庭暴力方面有危機及照顧者為濫藥人士的家庭）、有健康／發展／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等。被識別為有需要的兒童及家庭，將會獲轉介至相關的服務單位接受適切的健康及／或社會服務。
- 為照顧個別地區的需要和關注，制定更有效方案以接觸動力較低但有福利需要的高危個案，社署地區福利辦事處自 2021 年起透過常設合作平台，進一步促進地區持份者之間就「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溝通及合作。

## **8. 加強少數族裔使用主流福利服務**

- 社署於 2020 年 3 月委託非政府機構於香港、九龍及新界共設立三支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的外展隊，主動接觸及協助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與主流福利服務聯繫，促進服務單位與少數族裔人士之間的溝通，提升同工對有關少數族裔人士的文化、生活習慣及服務需要的認識及敏感度，有助主流服務向少數族裔提供適切的福利服務，以切合他們的福利需要。
- 社署亦於 2020 年 10 月在九個較多少數族裔人士居住的地區推展為期三年的「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試驗計劃），部分社署或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福利服務單位獲額外資源聘請合共 46 位「少數族裔社區大使」，優化地區中心／服務單位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包括提供／協助提供小組及活動、協助填寫表格及翻譯、宣傳及推廣活動，探訪及護送服務等。社署現正檢視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並審視服務的未來路向。



- 社署繼續會為不同職系及職級的員工及非政府機構的員工，包括少數族裔同工，舉辦與社會福利服務和種族多元文化性相關的培訓課程，以提升參加者對有關社會福利服務和少數族裔人士的文化、生活習慣及服務需要的認識及敏感度，以積極培育多元種族社福專業人士，並營造多元共融的工作間和文化。

## 9. 照顧者為本的社區層面支援

### 「香港長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的需要和支援顧問研究」

- 有關上述顧問研究報告提出的建議，以及政府將會推出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2 項。

### **護老者支援服務**

- 全港 212 間長者中心（包括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和 171 間長者鄰舍中心）現時為長者及護老者提供多項的支援服務（包括輔導和轉介），並為隱蔽及需要照顧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外展服務，鼓勵及協助他們建立社交生活，並為有需要的長者及護老者提供轉介及支援服務。
- 社署由 2018 年 10 月起，向所有津助長者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增撥資源，以聘請社工及其他輔助人員，加強外展服務，支援居於社區和照顧體弱長者的護老者，包括有殘疾或高齡的護老者。
- 社署於 2018 年 10 月開展「護老同行」計劃，旨在為前線物業管理人員提供簡單培訓，讓他們掌握如何辨識及協助有需要的長者及護老者，以及區內福利服務的資訊，以便在有需要時可及早利用社區資源，支援長者居家安老。截至 2022 年 9 月，共有 226 間物業管理機構參與計劃，覆蓋全港 4 895 座屋苑樓宇，當中 12 970 名前線人員已接受培訓。

### **殘疾人士照顧者支援服務**

- 近年，社署已增加資源為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不同的資助社區支援服務，包括在中心為本服務方面，資助 21 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24 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16 間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19 間家長／親屬資源中心、4 間日間社區康復中心、5 間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等。
- 在家居為本服務方面，包括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共提供 4 450 個名額，為居住於社區的殘疾人士提供到戶家居照顧服務。

- 為加強對殘疾人士照顧者的支援，社署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暫顧及日間暫顧服務，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2 項。

## 長者服務

### **10. 為居於院舍的認知障礙症患者維持及加強支援**

- 社署向照顧認知障礙症長者的津助安老院和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發放「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補助金），讓院舍增聘專業人員包括護士、職業治療師／助理及註冊社工或購買專業服務，以提供額外照顧和訓練予患有認知障礙症的住客。社署會探討如何簡化批核補助金的機制和流程。

### **11. 增加長者中心個案服務人手及相關配套，回應長者的全人需要**

- 政府自 2014-15 年度起增加經常撥款，讓長者鄰舍中心增加督導人手。此外，長者中心的同工可參與由社署員工發展及訓練組舉辦的訓練課程，例如處理有情緒或精神健康問題的長者及其照顧者的課程。
- 社署會繼續與業界溝通，並持續檢視長者中心人手的需要。

### **12. 增加社區照顧服務，讓體弱長者居家安老**

- 為加強支援體弱長者居家安老，過去數年政府大幅增加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名額。政府在 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間，將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名額，分別增加 2 000 及 3 000 個，平均輪候時間也由最長的 20 個月縮短至 6 個月。政府亦會繼續按服務需要考慮增加家居為本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供應。
- 此外，2022 年施政報告亦公布，2023 年第三季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恆常化，分階段將受惠人數增加 50%，由現時 8 000 人於 2025-26 年度增至 12 000 人，服務券適用範圍亦會擴展至租借輔助科技產品。社署現正草擬和訂定租借輔助科技產品的具體內容，及修訂恆常化後服務安排的相關工作細節。未來社區券亦會朝著多元化的方向發展，例如增加服務種類、持券人可以向多於一個認可服務機構以社區券獲得所需服務等。

- 就有關為營辦機構提供的資源配套方面，獎券基金曾分別於 2019 年及 2020 年撥款資助所有家居照顧服務隊增添家具及設備，除原有的服務車輛外，超過 300 個服務名額的家居照顧服務隊亦獲資助額外添置車輛。此外，政府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包括善用政府空置處所、物色適當用地透過重建或新發展作長遠福利用途、在賣地條款中適當地加入興建福利設施的要求及鼓勵私人發展商在發展項目中提供以家居為本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 康復服務

### 13. 加強支援殘疾人士服務使用者老齡化的服務

#### *為嚴重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老齡化服務使用者提供一站式服務的試驗計劃*

- 社署已於 2022 年 5 月透過獎券基金撥款推行為期 3 年的「為嚴重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老齡化服務使用者提供一站式服務」試驗計劃，為不再適合在職業康復服務／訓練計劃獲取服務的老齡化殘疾人士，在其所屬的院舍提供一站式及持續性的康復訓練、照顧及住宿服務，讓他們在熟悉的環境內安老，不用因年齡及身體功能改變等因素而轉換院舍。
- 已於 2022 年 10 月邀請合資格的非政府機構提交建議書。預計不少於 15 間院舍參與試驗計劃，每間院舍提供不少於 10 個服務名額，此舉亦可相應騰出不少於 150 個展能中心、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名額，讓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受惠。院舍需按服務使用者的實際情況及意願參與試驗計劃，而為免年老體弱的院友舟車勞頓到日間中心接受訓練，單獨設置的院舍會獲優先考慮。
- 因應試驗計劃的服務內容，社署會為參與試驗計劃的院舍提供額外資源，以加強人手及進行小型優化項目及購置器材／設備，改善院舍環境以切合日間訓練及照顧的需要。試驗計劃的經驗亦為檢視相應的人手編制及設施明細表提供參考。

#### *優化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輪候機制*

- 為縮短輪候住宿康復服務的時間，社署正優化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機制，在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 - 弱智／肢體傷殘人士子系統引入「非活躍」輪候冊的安排，從而減少仍可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提早入住院舍的情況，讓有迫切住宿服務

需要的申請人可盡早獲得服務編配，有關優化機制預計在 2022-23 年度內推行。

### **為接受資助院舍及社區康復服務的殘疾人士提供軟餐**

- 為應對殘疾人士老齡化的趨勢，社署由 2022 年 10 月起增加資源，為接受資助院舍及社區康復服務的殘疾人士提供軟餐，照顧他們老齡化的需要及吞嚥問題。新措施每年的經常性開支約 5,400 萬元，將惠及約 6 700 名殘疾人士。

### **護士及言語治療師人手比例**

- 社署備悉業界關注，會繼續與業界及各持份者保持溝通，透過不同渠道聽取意見，以檢視服務需要。

### **檢視庇護工場／職業康復延展計劃（WEP）名額**

- 社署備悉業界關注，會繼續與業界及各持份者保持溝通，透過不同渠道聽取意見，以檢視服務需要。
- 此外，社署已將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服務納入整筆撥款「服務檢討」的優先檢討的服務。目前已開始了前期準備工作，包括在 2022 年 5 月 26 日舉行的香港復康聯會／社聯及社署的聯合會議中，收集及分享了業界對服務檢討的初步意見，包括服務對象、服務性質／模式、服務表現標準、估計人手編制、行政及其他支援等。
- 社署將於 2023 年初推出優化職業康復服務試驗計劃，按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學員的興趣、能力及才能提供階梯式的多元化訓練組合，為他們提供更多元化的就業機會，包括輔助就業、「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社會企業，以至公開就業等。該試驗計劃的經驗成效亦將會成為服務檢討的其中一項重要參考。
- 在服務檢討時，會考慮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與其他就業支援服務的整合（包括輔助就業及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等），並檢視職業康復服務相關的津貼及服務協議。

### **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

- 社署向照顧認知障礙症長者的受資助殘疾人士院舍發放「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讓院舍增聘專業人員包括護士、職業治療師／助理及註冊社工或購買專業服務，以提供額外照顧和訓練予患有認知障礙症的住客。

## 14. 加強支援殘疾人士就業的配套措施

### 建議協助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

- 社署於 2013 年 6 月推出「殘疾僱員支援計劃」（計劃），為聘用殘疾僱員的僱主提供一次性的資助，用作購買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作間，以協助殘疾人士公開就業並讓殘疾僱員在執行職務時更有效率。在計劃推行初期，僱主可為每名殘疾僱員申請最多 2 萬元的資助。社署於 2014 年 4 月推行優化措施，包括提高購置單一輔助儀器及其必要配件的資助上限至 4 萬元。而為加強對殘疾僱員及其僱主的支援，社署於 2019 年對計劃進行了全面的檢討，並在 2020 年 3 月 26 日宣布將計劃的資助額上限一致增加至每名殘疾僱員 4 萬元。
- 社署為支持殘疾人士融入社會，一直鼓勵他們接受輔助就業服務或從事公開就業。但部分殘疾人士由於肢體傷殘或其他因素，影響他們出外公開就業或接受輔助就業服務的機會。基於以上原因，社署於 1997 年成立個人電腦中央基金，目的是資助符合資格的殘疾人士購置所需的電腦設備，資助他們購買電腦，並透過康復服務機構或勞工處展能就業科所提供的輔助和跟進服務，以協助他們在家中自設業務或在家中接受輔助就業服務，實踐他們的業務計劃。每位成功申請人士的最高資助金額，一般不超過 1 萬 5,000 元。

### 建議政府帶頭加強支援殘疾人士就業及增加就業機會

- 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項目不屬於社署的服務範疇。然而，社署透過「創業展才能」計劃提供起動基金資助非政府機構成立社會企業，申請的企業僱用的職員須最少有半數為殘疾人士。每項企業的最高撥款額為 300 萬元，以作為創業初期的資本及首三年的營運資金。
- 社署轄下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辦事處）舉辦不同的推廣活動，讓社會各界更認識殘疾人士的專長。辦事處的網站 ([www.mcor.swd.gov.hk](http://www.mcor.swd.gov.hk)) 介紹康復機構全方位的商業後勤服務及產品，務求在頻繁的商業活動中，讓企業能專心發展其核心業務。不論是政府部門或是大小企業，也可透過直接採納殘疾人士的服務及產品，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殘疾人士提供持續的工作機會。
- 此外，辦事處除了不時更新宣傳刊物，亦推出了「創業展才能」計劃 Facebook 專頁 (@MCOR.3EProject) 及 Instagram 專頁 (mcor.3eproject)，定期介紹各個「創業展才能」計劃資助的社

企，並發放相關市場推廣活動及優惠資訊，為社企提供一個接觸公眾的平台。大眾可以隨時查看各社企的最新消息及與計劃相關的資訊。

### **建議加強對僱主聘用殘疾人士的誘因**

- 社署推行的輔助就業、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和勞工處推行的「就業展才能計劃」，目的均是促進殘疾人士就業；但兩者的服務對象有所不同，因而計劃的內容和提供的津貼額亦有所不同。勞工處「就業展才能計劃」的服務對象主要為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在該計劃下，勞工處向聘用殘疾求職者的僱主發放首三個月工作適應期的每月上限為 8,000 元，而其後六個月的每月上限為 6,000 元。而社署的在職培訓計劃，服務對象為有需要接受就業培訓、見習及支援，才可在公開市場就業的殘疾人士。非政府服務機構會先為參與計劃的殘疾人士提供就業培訓、輔導和見習；而試用有關殘疾人士的僱主可獲發最多六個月的補助金，金額為每位殘疾人士每月實得工資的一半，上限為 4,000 元。

### **建議優化輔助就業、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 就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服務檢討、與其他就業支援服務的整合，以及優化職業康復服務試驗計劃的進展，請閱上文第 13 項。

## **15.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第一層支援服務試驗計劃」常規化**

- 試驗計劃目的是為有需要的學前兒童提供個別／小組訓練；並為家長及教師提供專業諮詢和訓練，包括講座、工作坊、研討會和教學示範等，協助他們及早識別和照顧有需要的學前兒童。如兒童經評估需要其他治療服務，家長應按評估結果為兒童申請如醫院管理局的服務或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等。
- 為期 37 個月的試驗計劃屬試驗性質，每支項目隊的估計人手編制包括 1.25 名教育或臨床心理學家、3 名高級特殊幼兒工作人員及 3.5 名特殊幼兒工作人員，透過不同項目試點，試驗不同服務模式的實用性和效能。
- 顧問團隊已初步完成收集研究所需的數據及進行分析，並正在整合終期研究報告。評估研究的初步發現由同一營辦機構在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第一層支援服務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對兒童、家長及教師有正面效益，並使相關服務能更有效推行。



- 為支援有特殊需要學前兒童的訓練需要，《2022 年施政報告》亦宣布探討把試驗計劃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融合。此服務方向亦與康復諮詢委員會制定的《殘疾人及康復計劃方案》策略建議 2 一致。社署會密切留意顧問團隊的最終建議並與持份者商討，特別在如何融合第一層支援服務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方面，考慮不同方案的效能、可行性及成本效益，以最有效的方式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及其家庭。

## 社會保障

### 16. 改善綜援制度及相關服務

#### *檢視在疫情下的支援及申領程序*

- 在疫情下，政府推出一系列紓解民困的措施，以紓緩市民的經濟壓力，並分別在 2020-21 年度及 2021-22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標準金額款項，有關款項亦已向合資格的受助人發放。此外，政府按 2022-23 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向綜援受助人發放相當於半個月的標準金額款項，受助人已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陸續獲發有關款項。受助人可按自己的情況及日常需要運用獲發的綜援金額。
- 在疫情下，全港 41 間社會保障辦事處一直持續為公眾提供服務，為減低社區感染風險，市民除了親身到辦事處外，亦可透過辦事處門外的投遞箱、郵寄、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提交申請資料。此外，為了確保能依時發放綜援金額予受助人及盡快處理相關申請，社署在疫情期間實施了多項臨時特別安排，包括豁免家訪和為相關的綜援個案自動續期等措施。

#### *改善資訊傳播途徑及提升資訊透明度*

- 社署員工發展及訓練組一直透過舉辦不同類別的培訓課程，為在社會保障服務單位工作的員工提供持續訓練，以促進其專業發展，內容包括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和增強他們對不同服務使用者（例如：少數族裔、長者、單親家庭、殘疾／新來港／失業人士等）需要的敏銳觸覺，從而協助他們更有效地實行各項社會保障計劃及為服務使用者提供適切的協助或服務轉介。
- 各地區福利辦事處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一直與區內社會保障服務單位保持緊密聯繫，提供相關資訊及就個別個案的處理給予協助和意見。

- 各社會保障辦事處亦有提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指引》讓服務使用者查閱[設有（網上版）]。
- 社署會就各項社會保障政策和措施向員工提供清晰指引，以協助他們更有效地處理有關申請及解答服務使用者的查詢。

### **檢視就業支援服務的服務模式及改善行政程序**

- 社署於 2013 年 1 月推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就業援助計劃），透過非政府機構加強綜援健全受助人的就業能力，協助他們持續就業。社署由 2020 年 4 月起推出經優化的就業支援服務，從而更有效地提高服務使用者的受僱能力。其中，社署加強了與勞工處、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及營運就業支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營運機構）之間的協作，包括在就業支援服務的服務中心設置再培訓局的「培訓通」和勞工處的空缺搜尋終端機，並為營運機構設立機制，安排他們使用再培訓局的培訓顧問服務。社署亦為營運機構舉辦分享會，邀請不同單位如勞工處及僱員再培訓局等，分享與就業相關的資訊，有助營運機構提供適切的就業援助服務。此外，社署一直鼓勵營運機構與所屬地區進一步溝通協作，以識別更多的就業及實習機會予參加者。
- 從善用公帑的角度而言，社署為營運機構訂立一套客觀的成效指標，以監察營運機構的表現及成效，包括參加者的就業及脫離綜援網的比率等。社署在就業支援服務下亦加強和營運機構的聯繫，確保其所提供的服務及訓練計劃的質素。
- 社署於 2018 年已實行電子化，以加強與營運機構的溝通，讓營運機構與社署社會保障辦事處以電郵方式經社署社會保障電腦系統收發相關文件，取代以紙本方式收發文件。

### **進行服務經驗研究**

- 社署已就社會保障服務訂立了服務承諾，在處理綜援申請及接待市民方面均能達到服務表現目標。
- 社署現時沒有計劃進行所建議的研究。

社會福利署  
2022 年 12 月